

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

一、申請人相關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5) 手機
2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程度：類別 等級 ;有效日期	
3	戶籍地址： 雲林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4	租賃地址：□同上， 雲林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5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同戶籍地址 □同租賃地址 □其它：		
6	每月實際繳納房租金額為： 元(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租賃面積為： 平方公尺		
7	租賃契約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出租人姓名：		
8	申請人領有政府其他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元		

二、租賃房屋實際居住人口 (依據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限同戶籍且同住之配偶、直系親屬，最多補貼三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足齡	請填補助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職業	身障證明		具領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代號：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老人生活津貼 (3)榮民院外就養金 (4)退休俸 (5)低收入戶補助 (6)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7)托育養護補助 (8)其他	
				年	月	日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有	無		
1	本人															
2																
3																

※ 本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三、應備文件

※(凡檢附影本者，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

☐ 1.申請表。	☐ 2.本縣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3.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稅籍資料暨身心障礙者所得及稅籍資料。(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者免附)。	☐ 4.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財產資料。
☐ 5.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6.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 7.切結書一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委託書、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等證明)。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社會處)審查

四、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申請人列冊低收入戶 □申請人列冊中低收入戶 □申請人列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附左列證明以下免填)

人口數	不列計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齡	工作能力	收入項目(每月：4捨5入至整數)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 ★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全家總人口數(列計) =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實際工作收入	規定工作收入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編號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編號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本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5	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不得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6	租賃房屋實際居住人口為同戶籍且同住之配偶、直系親屬。		
3	各項補助總額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7	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4	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8	其它：		

五、審核結果：

申請人姓名	符合/不符合(原因)	符合補助標準			
		補助起迄年月	實際繳納租金總額之 50%	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坪×200 元)	核定補助金額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月	元/月	元/月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